



周启光 著

揭开美神的面纱

揭开美神的面纱

周启光著

朝华出版社出版

1993年8月

(京)新登字138号

责任编辑:王熙泉

封面设计:王 莛

揭开美神的面纱

周启光著

朝华出版社出版

北京车公庄西路35号 邮编100044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7千字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5054-0307-9/G. 0062

定价:3.50元

内容提要

本书以新颖风趣和简洁晓畅的语言,结合古今中外人类生活的百种奇妙现象,讨论了人体美与性欲、生理快感和心理快乐、外在感觉和内在感觉、美感与大脑神经、如何使人体美富有特色、西施与维纳斯谁最美、女人的美丽打分表、爱人与美人的比较、古人与今人的审美差异等问题,得出了令人耳目一新的启示。

前 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朱狄同志在其所著《当代西方美学》一书中指出：“美的本质问题是美学中最根本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讲，对美的本质下定义也就是对美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性质作出规定。……美的本质问题经过了二千多年的讨论，问题不但没有解决，而且从现象上看，这一问题的解决反而显得愈来愈困难了。”

人们也许会向我划一个巨大的问号：“既然如此，古今中外无数学者激烈争论美的本质问题的书刊文章浩瀚如林，都还未能找出‘谜底’来，难道你这区区几万字，就能解开这个‘千古之谜’？！”

这个问题使我想起念大学时常见的一种现象：有的物理或数学难题，使全班甚至全级同学绞尽脑汁，弄了好多天也没弄出正确答案来，草稿纸少说也总计用掉好几百张。后来忽然有人解决了它，原来只区区一两页纸就已足够。若思路不对，那就左兜右拐尽是死胡同；一旦思路对了，迈开几步就能到达目的地。我曾在《东岳论丛》杂志上发表了学术论文《爱情实质新论》。爱情实质问题与美的本质问题一样，也是个“千古之谜”，我在解决前者的同时，实际上已经为解决后者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因为解决这两个问题，在思维方式上是颇为相似的。我解开爱情实质之谜的关键是准确地把握“爱情”与“友情”这些词语的概念，运用逻辑学知识找出它们的不同本

质,把它们严格区分开来;而我解开美的本质之谜的关键则是准确地把握“美”与“美感”、“快感”这些词语的概念,不过我运用物理学、生理学等知识研究的结果是它们的本质相同,是同一回事,根本无法区分开来。另外,我利用生理学知识创造了“思维觉”这个重要的新概念。随着动物的进化,每增添一类神经——如听觉神经、视觉神经等等直至人类独具的思维神经,就会增添一类相应的感觉——听觉、视觉等等直至人类独具的“思维觉”。我还对某些传统的概念加以科学的改造,例如,传统美学把视觉、听觉称为“高级感觉”,而把味觉、嗅觉、触觉等等称为“低级感觉”。人类比低级动物要“高级”得多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独具思维觉,而视觉、听觉是与低级动物共有的,因此我把视觉、听觉与味觉、嗅觉一起称为低级感觉,而把思维觉单独称为高级感觉。有了这些科学的新概念,许多难解之谜便都迎刃而解了。

我解决美的本质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法是,大量运用了逻辑学中的类比推理的手段。正如《新编简明哲学辞典》上所说的:“类比是同现代科学中广泛使用的模拟方法密切有关的。没有类比,也就没有科学的发展。类比推理不止一次地导致重大的科学发现。类比是构成理论所不可缺少的工具,是确定这些理论的适用范围的手段。”我把高级动物——人类与低级动物进行类比,并在各类感觉之间进行类比,找到它们的共同的生理本质,从而得出了美感就是快感的结论。

美(尤其是人体美)与爱情密切关联,本书不可避免地要论及人体美与性欲的关系问题。

众所周知,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实践。同理,检验理论的唯一标准是应用。我在本书上编中提出了美的本质新论之

后,下编就应用它来解释种种审美现象。上、下编都是议论为主,体例基本一致。

最后,我要向许多不相识的“伯乐”们致以谢忱,并期待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们对我的拙作予以批评教正!

周启光

目 录

前 言

上 编	美的本质新论·····	1
-----	-------------	---

第一章	美就是美感·····	3
-----	------------	---

第一节	客观世界本身是无光无色的·····	3
-----	-------------------	---

第二节	客观世界的美丑程度 取决于审美者的主观神经功能 ·····	10
-----	----------------------------------	----

第三节	美就是美感 ·····	17
-----	-------------	----

第二章	美(美感)就是快感 ·····	25
-----	-----------------	----

第一节	心理快乐感就是生理快感 ·····	25
-----	-------------------	----

第二节	美(美感)就是快感 ·····	40
-----	-----------------	----

第三节	审美共性就是共同的快感 审美个性就是不同的快感 ·····	56
-----	----------------------------------	----

第三章	美学的研究对象宜选视觉美 ·····	81
-----	--------------------	----

下 编	解释种种审美现象 ·····	86
-----	----------------	----

一、	如何解决西方美学关于美的本质的争论?·····	86
----	-------------------------	----

二、“黄金分割律”证明了美是客观存在的吗?·····	101
----------------------------	-----

三、	对称、均衡引起美感的根本条件是什么? ·····	105
----	--------------------------	-----

四、	从《盆栽技艺》能看到美的什么本质? ·····	107
----	-------------------------	-----

五、	人体美的共同特征是什么? ·····	111
----	--------------------	-----

六、	西施、杨贵妃与维纳斯相比谁最美? ·····	117
----	------------------------	-----

七、	他为何“见了母猪都是双眼皮的”? ·····	120
----	------------------------	-----

八、他(她)究竟是美还是丑?	129
九、“变性人”的审美观为何急剧变化?	134
十、“荷塘月色”究竟有多美?	137
十一、他们爷儿俩的审美观为何截然相反?	140
十二、为何在“狼孩”眼中狼比人美?	142
十三、从罗密欧爱情对象的变换中能得到什么启示?	143
十四、亚当与夏娃之间有爱情吗?	145
十五、绍兴人为何爱吃霉臭食品?	147

上编 美的本质新论

什么是美？即美的本质是什么？这是一个引起古今中外无数学者激烈争论了两千多年而至今仍然莫衷一是的大难题。在美学史上，美学家们对这个问题有三种基本理论：客观论、主观论、主客观统一论。客观论者认为：美是客观的，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美是事物的客观属性。主观论者恰恰相反，他们认为：美是主观的，并不是事物本身存在的客观属性；美没有固定的尺度，你觉得它美它就美，你觉得它丑它就丑，它随着人的心灵变化而变化。而主客观统一论者则认为：美是客观的，美感是主观的；美是被反映者，美感是反映者；美是美感的对象，美感是美的效果；美决定美感，美感却不能决定美。持有上述各种理论的美学家们都拿出了各自的事实根据，然而都无法使持异议者心悦诚服地完全接受自己的观点，都被对方或多或少地指出了破绽。于是，“美的本质是什么？”这个大难题就成了迄今未有人能彻底解开的“千古之谜。”

关于美究竟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辩论，不只是发生在美学家们之间，它更常常发生于群众的实际生活之中。我们从威廉·康格里夫的剧本《世界之路》的一段台词便可略见一斑：

“米拉贝利：‘这是真的，当原来爱你的人不再爱你时，你也就不好看了。……因为美是爱你的人赐给你的礼物……’。

“米兰曼德：‘…难道没有人称赞我，我就不美了？！你应当知道正因为一个人不美，别人才不去称赞他。你说美是爱人所赐的礼物，老天爷！什么东西能赐给一个被爱的人呢？……对一个被爱的人来说，除了他自己的美之外，不可能再有更多的美给他了。就象智慧不可能给予一个模仿者那样。’”

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个人所争论的问题，正是美学家们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到底美在于物，还是在于心？一方认为“情人眼里出西施”，另一方却认为美在于事物本身。

笔者发现，前述关于美的本质的各种理论（主观论、客观论、主客观统一论）的持有者们之所以无法自圆其说，甚至连上述剧中人所争论的这样极其普通的问题也无法作出完满的解释，根本原因在于他们均未能充分运用自然科学，以至于把美与美感、美感与快感错误地区分开来，把本应是清澈见底的美学之“水”越搅越浑。本书力图从物理学和生理学入手，论证“美就是美感、美感就是快感”的观点，从而彻底解开美的本质之谜。我打算先以自然美为例加以分析。由于自然美是依靠光亮和颜色付诸人的视觉而产生的，因此我就从光亮和颜色的本质谈起。

第一章 美就是美感

第一节 客观世界本身是无光无色的

人们常常情不自禁地赞美大自然如何色彩缤纷，秀丽迷人。其实呢，我们的眼睛已经十分主观地把客观世界给大大地“美化”和“神化”了，因为客观世界本身是无光无色的。所谓光亮和色彩，实际上是由人（或动物）的主观视觉即生理机能产生的。这不是我故作惊人之谈，而是有科学根据的。且听我慢慢道来。

物理学告诉我们，自然界中存在着从10赫至 10^{25} 赫以上的巨大频率范围的各种电磁波，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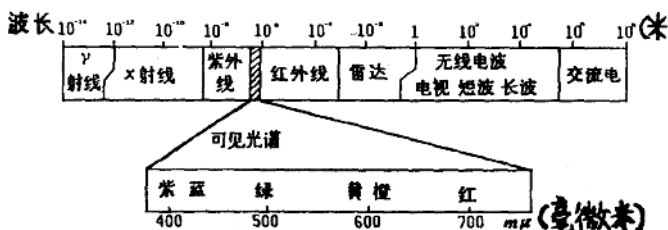


图16 电磁波与可见光谱

所有电磁波的本质都相同，都是具有电磁本质的物质微粒，它

们的区别只是频率(频率=波速/波长)大小不同。生理学还告诉我们,所谓人类的视觉,就是电磁波微粒作用于人类的某一类神经,引起了该神经的冲动,并传至大脑皮层某个中枢部位而在该中枢(不是在眼睛)产生的一种感觉。我们称这种感觉为视觉,又称为“光亮”,并相应地称该类神经为视觉神经,该中枢为视觉中枢。(与此相仿,各种机械波作用于听觉中枢所产生的感觉称为听觉和“声音”。)足以说明视觉产生于大脑皮层而非眼睛的事实是:生理学实验证实,如果没有大脑皮层视觉中枢或者该中枢已损坏,那么即使眼睛健全也不能产生光亮感即视觉;反之,如果没有眼睛或眼睛失明,但只要大脑皮层视觉中枢健全,则有可能产生视觉。眼睛的作用只是把体外电磁波转化为体内“生物电”,然后通过视觉神经系统传人大脑皮层视觉中枢而已。例如用适当的电流刺激盲人的视觉中枢,就会使他产生光亮感^②。有的科学家为盲人研制了一种小型轻便的“电子眼”:使盲人戴着两个装有两个微型摄像机和一个微处理机的框子,微处理机伸出许多电极导线接通大脑视觉中枢。这样,盲人就如获真眼,重见光明了^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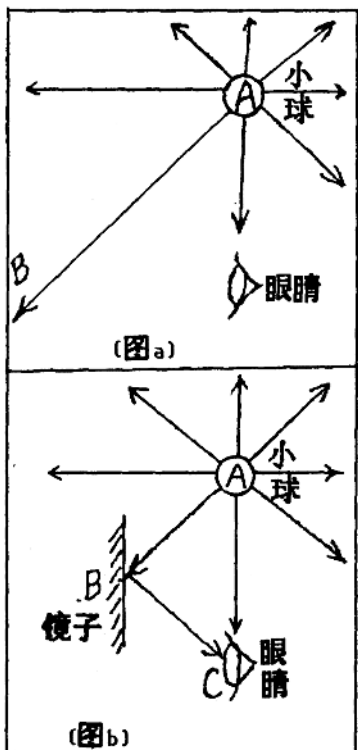
由于人类的视觉功能十分有限,只能对 3.9×10^{14} 赫至 8.6×10^{14} 赫这一狭窄频率范围内的各种电磁波的刺激产生光亮感(即视觉),故而我们统称这些电磁波为“可见光”,而把超出这一范围的不能使人产生光亮感的其它电磁波统称为“不可见光”。各种可见光电磁波由于频率不同,对人的视觉神经的刺激也就不同,因而引起不同的光亮感,此即为所谓不同的“颜色”。例如,我们把 3.9×10^{14} 赫的电磁波所引起的那种视觉称为“红色”,而把 8.6×10^{14} 赫的称为“紫色”,等等。至于频率小于 3.9×10^{14} 赫和大于 8.6×10^{14} 赫的电磁波(如红

外线、紫外线)均不能引起人的视觉,我们便说它们“无光无色”。

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任何颜色的光(简称色光)在未进入眼睛而引起视觉之时,严格地说是不能称为色光而只能称之为电磁波的,因为电磁波本身并不具有脱离人或动物的视觉而客观存在的所谓颜色。我们只要作个简单的实验便可加以证明。

如图a,在你的头顶上悬挂一个紫色的小球,它把太阳光中频率为 8.6×10^{14} 赫的电磁波反射到周围空间。由于球在你的头顶上,它所反射的电磁波都是直线传播的,故而你不能产生紫色视觉。虽然其中必有一部分电磁波从你眼前经过,我们用射线AB代表它们,你却看不见它们,这就说明AB本身是无光无色的,否则你就应该看见AB是紫色。如果在你的眼前加一面镜子,如图b,

把电磁波AB反射为BC部分而进入你的眼睛,就能使你的眼睛产生紫色光亮感。也就是说,AB和BC虽然都是频率为 $8.6 \times$



10¹⁴赫的电磁波,但是对于你来说,AB不能引起你的眼睛的紫色光亮感,而BC却能引起你的紫色光亮感。如果不用镜子,让你的眼睛处于镜子的位置对着小球,这时射进你眼里的AB便能引起你的紫色光亮感了。可见同样是电磁波AB,若能进入你的眼睛你就觉得它是“紫光”,不能进入你的眼睛你就觉得它“无光”。这个实验说明,光亮和颜色不是电磁波本身具有的客观属性,而是眼睛接受电磁波的刺激所产生的主观感觉。

有人会说,在图a中之所以看不见电磁波AB,那是由于AB太弱了的缘故,如果把小球换为电灯,你就能看见AB了。这种说法其实是误解。诚然,根据我们的生活经验,如果把小球换成电灯,你会觉得眼前一片光亮,但它们其实并不是AB,而是空气中悬浮着的大量灰尘微粒起到了类似图b中的镜子的作用,把AB反射进了你的眼睛而成了BC。倘若是夜晚在没有任何悬浮微粒的真空中做此实验,你还是会觉得眼前一片漆黑而没有电灯的光亮的。只要是对高中物理的光学部分学得好的读者都会明白这个道理。再说,图b中的BC不可能比AB更强而只会更弱(由于镜面的漫反射作用会减少一部分电磁波),但我们反而只能对BC而不能对AB产生紫色光亮感,这也说明了电磁波本身不具有光亮和颜色的客观属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光学趣谈》上便是这样说的:“最初,有的人很自然地认为颜色是物体本身的性质,是物体自身的一种属性,与外界条件没有关系。后来,这种想法很快就被证实是不对的。……物体的颜色是由人眼的视觉得到的,因此讨论物体的颜色离不开人的视觉。”这段话与我上述的观点一致。而我要进一步明确指出的是:任何光亮(如

阳光)和颜色(如白色)都不是光源(如太阳)和物体(如白布)的客观属性,而是人或动物的主观视觉。世上若不存在人和动物的主观视觉的话,那就不存在任何光亮和颜色,存在的只不过是各种频率的电磁波罢了。为了彻底弄清楚这个问题,下面我再从另一个角度加以论证。

生物实验证明,某一频率的电磁波对于某一类动物(包括“高级动物”——人)来说是“可见光”,但对于另一类动物而言却又变成了“不可见光”。例如,蜂、蝶、蛾、蝇等等昆虫,它们能看见人类所看不见的紫外线,对红色却极不敏感,或者根本感觉不到。^④老鼠则能看到伦琴射线。^⑤科学出版社1978年出版的尼可·丁伯景所著《动物行为》一书中介绍了这样一个实验:如果我们把两朵蜜蜂喜欢的罂粟花都用滤色片压上,其中一片仅将人所能见到的光线滤掉而保留紫外线,另一片则将紫外线也一并滤掉,这样,两朵花对人来说都是一片黑,但蜜蜂却可以毫不迟疑地飞向未滤掉紫外线的花。也就是说,这朵花对人来说是无形无色的,但对蜜蜂来说却是有形有色的了。该书还附了这样两张照片,一张是用普通方式拍摄的花,另一张是用只收紫外线的镜头拍摄的同一朵花,两者断然不同。这就证明了人类与蜜蜂看到的自然界事物的形、色不同。由此可见,对于人类而言是“不可见光”的紫外线,对于蜜蜂等昆虫来说却成“可见光”。换言之,紫外线本身既不存在“有光亮”的自然属性,也不存在“无光亮”的自然属性,其之所以“有光亮”或“无光亮”,取决于人和动物的视觉功能。以此类推,一切电磁波本身都不存在“有光亮”或“无光亮”、“有颜色”或“无颜色”的客观属性。我们所谓“看见”某种电磁波的“光亮”和“颜色”,只不过是说人们的视觉神经中枢对这种

电磁波产生了感觉而已。人类把各种电磁波划分为“可见光”与“不可见光”两大类，完全是根据人类的主观视觉功能。

不仅视觉方面如此，其它方面如听觉方面也与此类似。学过高中物理声学部分的读者都知道，所谓声音，就是空气振动产生的机械波传入耳朵，引起耳膜振动，并通过听觉神经传至大脑皮层听觉中枢而引起的一种感觉（听觉）。能使人的耳膜振动引起听觉从而“听到”它们的机械波的频率范围是20赫兹到20000赫兹。低于20赫兹的机械波叫作“次声波”，高于20000赫兹的则叫作“超声波”，它们都不能使人的耳膜发生振动而引起听觉，故而人类“听不到”它们而认为它们是“无声”的。然而有趣的是，作为“高级动物”的人类所听不到的某些次声波和超声波，却能被某些“低级动物”听到。例如，地震在强震之前会发出次声波，某些虫类、禽类能听到它而惶惶不安，成为地震的预兆。也就是说，人类认为“无声”的次声波，对于上述虫类、禽类来说却变成了“有声”的了。换言之，次声波本身既不存在“有声音”的客观属性，也不存在“无声音”的客观属性，其之所以“有声音”或“无声音”，取决于人和动物的听觉功能。以此类推，一切机械波也都不存在“有声音”或“无声音”的客观属性。这与前面所述一切电磁波都不存在“有光亮”或“无光亮”的客观属性，是一样的道理。此外，在嗅觉（如香、臭）、触觉（如软、硬）等等方面，也都与此相仿。例如，狗的嗅觉比人强得多，许多被人称为“无气味”之物，狗却能嗅出气味来，军犬就是嗅出了逃犯遗留下来的物质分子的气味而引导主人追踪的。更令人惊叹的是，美国著名博物学家尤金·伯恩斯在其所著《野生动物的性生活》一书中告诉我们：“极小的蛾虫的雄性，可以嗅到一英里以外它的新娘的气味——但